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6.11 法律字第 099902216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

要 旨：關於受裁罰之銀行負有對應負責之人進行民事求償之義務，但此舉與主管機關是否對私法人之有代表權人併同處罰，二者規範目的不同，因此，不得逕引後者規定作為前者規定限縮性解釋之依據，至於銀行法第 133 條第 1、2 項之立法目的有無衝突，宜否參照行政罰法第 15 條之規範目的與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條件，就銀行法第 133 條第 2 項另定限縮適用之規範，涉及主管機關立法政策之決定，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於職權依法審認

主 旨：有關行政罰法第 15 條與銀行法第 133 條第 2 項之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二至三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9 年 5 月 13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910002091 號函。

二、按銀行法第 133 條第 2 項與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5 條規定之適用關係，本部前已於 96 年 10 月 15 日以法律字第 0960035538 號函復 貴會在案，略以：該條項有關金融機構對應負責之人求償之規定，係屬金融機構內部民事責任之求償，與本法第 15 條規定性質上屬行政裁罰有別，該等效果與本法第 15 條規定自不相當。復按貴會 99 年 4 月 13 日研商「銀行法第 133 條第 2 項規定之性質及適用疑義」會議之會議結論，亦確認「銀行法第 133 條第 2 項規定並非請求權基礎，應為課予銀行行政義務之強制規定」（貴會 99 年 5 月 13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910002090 號函附件會議紀錄參照）。

三、依此，受裁罰銀行或其分行依銀行法第 133 條第 2 項規定，負有對應負責之人進行民事求償之義務，此與主管機關是否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對私法人之有代表權人併同處罰，二者規範目的不同，尚不得逕引後者規定作為前者規定限縮性解釋之依據。至銀行法第 133 條第 2 項與同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有無衝突，宜否參照本法第 15 條之規範目的與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條件，就銀行法第 133 條第 2 項另定限縮適用之規範（來函說明四參照），涉及主管機關立法政策之決定，請 貴會本於職權審酌。

正 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及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